

114 年小額綠電銷售計畫 Q&A

2026/01/07

一、推動背景

Q1：台電為什麼要賣小額綠電？

A1：為活絡綠電市場及協助小額需求之企業取得綠電，台電自 2023 年辦理「小額綠電銷售試辦計畫」，後續於 2024 年起常規化銷售，經汲取經驗及客戶反映意見，續推 2025 年小額綠電。

二、方案內容

Q2：本次銷售的綠電來源為何？

A2：本次小額綠電係以台電「南鹽光電」、「彰濱光電」及「離岸風電第一期」自建案場所發綠電作為銷售標的。

Q3：這次銷售方案的商品是什麼？跟以往有何不同？

A3：本次銷售商品以電能轉供期間區分為「1 年型商品」及「選月型商品」，分述如下：

■ 1 年型商品：

1. 可轉供期間為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 28 日。

(實際轉供起始日為各用戶完成申購並符合本公司轉直供營運規章用戶相關規定之次月 1 日。)

2. 分為日間型及全日型(擇一購買)，日間型由光電案場供應，適合白天營業的用戶(辦公室)；全日型則由光電及風電兩種能源供應，適合營業至夜間或三班制的用戶。

3. 售價：

(1) 日間型：5.8 元/度。

(2) 全日型：6.0 元/度。

上述售價已含營業稅，不含轉供服務費。

*115 年轉供服務費為 0.3204 元/度(含稅)。

■ 選月型商品：

1. 以光電及風電供應，轉供期間 2 個月，可轉供期間為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以及 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轉供起始日為各用戶完成申購並符合本公司轉直供營運規章用戶相關規定之次月 1 日。)

2. 售價：6.3 元/度 (已含營業稅，不含轉供服務費)。

*115 年轉供服務費為 0.3204 元/度(含稅)。

三、申購規則

Q4：小額綠電商品要如何購買？不符合轉供適用電價者可以申請嗎？

A4：

- (1) 採填寫申請單申購的方式辦理。用戶須先於標準局憑證中心平台註冊會員取得帳號後，填妥台電綠電方案申請單(同時公告於官網)並用印後，遞送至所在區營業處辦理申購。
- (2) 用戶須符合台電轉供用戶資格，即須為經常用電之用戶，並不得為包制、表燈非時間電價、三段式尖峰可變動時間電價及台電專案電費保護機制用戶。未符適用電價者，應於申購時同步辦理電價變更申請。
- (3) 用戶申請時，應以 1 萬度為單位約定總需求度數，1 年型可申購量為 1~100 萬度(另可約定每月轉供量上限)，選月型可申購量為 1~20 萬度。

Q5：一電號想同時購買 1 年型及選月型商品，申請單是填寫在同一張嗎？

A5：如同一電號想同時購買台電不同綠電商品，需分別填寫申請單及用印，以同時購買小額綠電 1 年型及選月型商品為例，則需填寫 2 張申請單。

Q6：1 年型及選月型商品可自行指定電能轉供生效月份嗎？

A6：在 1 年型及選月型商品可轉供期間內，用戶可於填寫申購單時指定轉供生效月份，惟實際生效日仍以本公司規定及申請相關作業完成時程為準。

另選月型商品 2 個月轉供期間只能連續月份不能跳月，舉例而言，用戶於 1 月申請，可選擇於 2 至 3 月、或 3 至 4 月、或 11 至 12 月轉供；若用戶於 2 月申請，則可選擇於 3 至 4 月、或 11 至 12 月接受轉供。

Q7：已購買綠電商品的用戶，還可以申購本次銷售商品嗎？

A7：可以，不論是曾向台電購買小額綠電或 RE30 者，還是已經跟民間綠能業者簽訂購電契約者，都可以參與本次申購。

Q8：受理申購期間多長？

A8：1年期商品及選月型商品申請受理期間為即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

Q9：綠電方案申請單的1年期商品有總綠電需求度數和月上限度數兩個欄位，可以只約定總綠電需求度數嗎？

A9：可以，1年型商品只約定總綠電需求度數，則以該度數作為轉供電量上限，並自轉供起始日開始匹配綠電，達轉供量上限後，即停止轉供。

倘有另外設定每月上限度數，則以該度數作為每月轉供電量上限，達轉供量上限或總需求度數上限後，即停止轉供。例如：某用戶申購1年型商品50萬度，可設定每月轉供5萬度，則台電每月轉供最多5萬度，直至50萬度轉供量用畢或轉供期間達1年為止。

Q10：申購後或履約期間可以取消或變更商品服務嗎？

A10：總需求度數於申請受理後即不可變更，至於申購1年型商品者，得於申請受理及電能轉供期間變更每月轉供量上限，並自申請完成之次月1日起生效。

用戶得隨時申請終止本商品服務，並且得在受理申購期間內再次申購，但已開始電能轉供者需依其實際已轉供度數及未履約

剩餘月份計算繳納終止契約費用(每度0.05元)，計算公式如下：
終止契約費用 = 實際已轉供度數 × [未履約剩餘月份^註 × 0.05元/度]

註：未履約剩餘月份 = 原應轉供總月份 - 已轉供月份

Q11：為什麼商品開始轉供後終止服務要收取終止契約費用？

A11：本次商品因應電能轉供期間長短進行差別訂價，為避免發生申購較低價綠電商品者之電能轉供期間反而較申購較高價綠電商品者短，進而影響各商品用戶之權益，故就開始轉供後申請終止服務者酌收費用。前述終止契約服務之情事包含用戶於電能轉供期間廢止用電、暫停全部用電，或經本公司停止供電，同步終止供應小額綠電契約者。

Q12：履約期間如因場址搬遷可以變更電號嗎？原電號經終止需繳交終止契約費用嗎？

A12：可以，用戶需分別填寫兩份綠電方案申請單，一份為終止原電

號商品，並於終止原因勾選「其他」，備註因場址搬遷故本商品服務移轉至新電號：○○○○○○○○○○○○○○；另一份為新增新廠址電號（戶名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須與原電號一致），並依原電號申請商品內容提交申請，兩份申請單同時遞交至本公司區營業處，惟此種情況因非屬實質終止契約服務，故毋須繳交終止契約費用。

四、收費及帳單

Q13：電能轉供費由台電公司負擔，還是由用戶負擔？

A13：因本商品售價未包含電能轉供費，故該費用後續將依用戶實際轉供度數，每月併同電能費向用戶收取。

Q14：我已購買台電綠電商品，若再申購本商品，是否會收到多張繳費單？還是跟市電繳費單一起收取？

A14：台電公司所有綠電方案均會開立於同一張綠電繳費單，且與市電繳費單分別開立。

Q15：各期綠電及市電用電量會如何於帳單呈現？

A15：台電市電帳單及綠電帳單為分別開掣，綠電帳單僅會顯示台電各綠電方案轉供度數並依其計收費用；市電帳單則會顯示業者總用電度數並扣除總轉供度數(包含台電綠電方案及用戶向其他再生能源業者購買)，並依最終實際使用之市電度數計收費用。

Q16：如購買全日型或選月型商品，我是否可以得知使用的綠電裡面光電、風電之個別度數？

A16：台電綠電帳單將依台電所有綠電方案總轉供用電度數，顯示各能源別度數資訊供用戶查閱。

Q17：綠電繳費通知單的通訊地址可以跟市電繳費通知單不同嗎？

A17：綠電繳費通知單比照市電繳費單之通訊地址相同，倘用戶變更市電繳費通知單之通訊地址，則綠電繳費通知單通訊地址將一併變更。

四、綠電憑證及轉供匹配

Q18：購買後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取得綠電憑證？如果所購買的綠電在年中就已轉供完畢，可以先跟台電申請取得綠電憑證嗎？

A18：台電確認用戶繳付規定之綠電電費後，將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結束後 60 日曆天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手續，將憑證移轉至用戶憑證中心帳號。

Q19：小額綠電轉供度數如何分配？如已購買綠電商品，今年又申購小額綠電，購買的綠電會互相排擠嗎？

A19：台電所推出之小額綠電仍須依循轉供媒合制度，以每 15 分鐘發用電量作為比例分配，故業者須評估其用電量的情況，進行綠電購買，才可避免用戶向台電或外部售電業所購綠電之間發生排擠情況。

Q20：如申購綠電度數未用罄，未使用部分之綠電費用是否會向用戶收費？

A20：台電小額綠電費用係依用戶實際媒合之轉供度數計收，故未使用或未媒合之度數並不會收費。

Q21：請問購買全日型供電，可否確保所購綠電全數轉供？

A21：依本次銷售案場過往發電情形，應可滿足全日型商品設計需求，惟小額綠電仍須遵循轉供營運規章之媒合機制，故所購綠電是否能全數轉供仍須視實際發、用電情況而定。

Q22：請問申購度數可以指定使用時段嗎？

A22：小額綠電須依台電「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進行發、用電能匹配及轉供，故無法指定使用的時段。

Q23：實際轉供用電度數可以提供給用戶參考嗎？

A23：實際匹配的轉供用電度數將列示於綠電電費帳單中，以提供用戶參考。